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

专项说明

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（2011）GF 字第 11000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有关强调事项如下：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亿阳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阳集团）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定《股权收购协议书》，受让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长江三桥）10,800 万股计 10%的股权，受让金额 54,000 万元。因 2008 年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归属于亿阳公司部分的实际完成 2,014.51 万元，与评估机构确认的净现金流量相比未完成 1,128.95 万元，表明未来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对此，我们已在 2008 年、2009 年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说明。如财务报表附注十、（四）所述，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，向亿阳集团转让持南京长江三桥 10%股权，总交易价款 62,100 万元人民币。双方协议约定，该交易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（2009 年 11 月 4 日内），亿阳集团向亿阳公司支付转让款 10%，计 6,210 万元；首次付款后，亿阳集团按照每半年不低于 15,000 万元人民币向亿阳公司支付款项，直到全部付清为止，亿阳公司在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亿阳集团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。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，已收到首付转让价款 6,210 万元，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 15,000 万元，201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15,000 万元，但限于该项交易的特殊付款方式、涉及金额重大、期限较长、未来存在不确定因素，且首次付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，所以亿阳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交易事项做了充分披露，且表明该交易事项有了新的进展，但剩余款项在未来是否能及时、足额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收回，并该长期股权投资权属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”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转让南京长江三桥 1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。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前三期转让款，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，能够保证按期履行上述协议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8 日